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09)(2024)35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平远县 2023 年度 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梅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关于审批平远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梅市自然资报〔2024〕121号)、《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平远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平府报〔2024〕3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。同意你将平远县大柘镇墩背村下新屋经济合作社、墩背村锁形经济合作社、墩背村街上经济合作社、墩背村楼下经济合作社、墩背村红一经济合作社、墩背村红二经济合作社、墩背村龟形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共 2.0974 公顷[其中:耕地 1.4717 公顷(含水田 1.4616 公顷、水浇地 0.0075 公顷、旱地 0.0026 公顷),园地 0.4875 公顷、林地 0.0006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1376 公顷]转为建设用地,以上合计 2.0974 公顷集体土地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上述土地(合计 2.0974 公顷)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平远县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  
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  
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  
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  
指标(确认信息编号: 440000202331655700)，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。

四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平远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  
征地，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；平远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  
布征地公告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五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  
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七、该批次征收土地工作完成后，平远县相关不动产登记机  
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国家税  
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  
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。